关于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A	安信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5	0033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1.03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73,320.76	1,824,807.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3600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8年12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18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18年12月26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7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8）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2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与会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姚文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384,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46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384,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1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 1,145,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5,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384,686股，表决结果为：赞成：139,384,64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45,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1%；反对：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384,686股，表决结果为：赞成：139,384,64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45,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1%；反对：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周小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周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9,384,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9,384,646股，反对：40股，弃权：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45,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1%；反对：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9,384,646股，反对：40股，弃权：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145,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1%；反对：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周小龙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期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向泸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尽快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已按照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进行提存。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期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向泸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尽快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已按照和宁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提存，和宁公司债权人留债的部分已按照和宁公司重整计划正常进行清偿，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地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5.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已按照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进行提存。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期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向泸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尽快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6,2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后期按合同约定分次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6,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分3次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9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5.9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上的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上的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或“甲方”）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6,2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投资期限8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后期按合同约定分次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6,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分3次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9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5.92%股权。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分次回购义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5.9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高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德红外	27,600	81.66	高德红外	29,600	87.57
国开发展基金	6,200	18.34	国开发展基金	4,200	12.43
合计	33,800	100	合计	33,8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6,2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2018年12月29日（即第1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日）之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2.26%（即人民币2,000万元）按照甲方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甲方账户；

2021年12月29日（即第2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日）之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2.26%（即人民币2,000万元）按照甲方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甲方账户；

2023年12月29日（即最后1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日）之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交易剩余全部价款（即人民币2,200万元）按照甲方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甲方账户。

3、股权转让后续事宜和工商变更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划付至国开发展基金指定账户，国开发展基金和高芯科技将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8-03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6月28日，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变更名称为“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了《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出售给太原金诺，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0,445万元；其中，北京福通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305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4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00万元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5万元，并配合太原金诺完成上述51%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太原金诺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太原金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变更名称为“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乙方”）。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2号阳光科技大厦709室。

4、法定代表人：孙革。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建筑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科技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推广；节能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业务；汽车配件及用品、机械、电器产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及维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销售；汽车代理上户；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自动化控制设备、液压气动元件、低压电气仪表阀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服装、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4年1月19日。

8、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孙革、付培忠持有太原金诺100%股权。

（二）太原金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太原金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北京福通75%股权转让的交易外，太原金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太原金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太原金诺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3,070.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672.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98.4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3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88.17万元。（以上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截止2018年9月30日，太原金诺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9,711.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6,362.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49.5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0.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48.89万元。（以上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太原金诺资金紧张，太原金诺向公司提出了变更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的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原金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的转让价款。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太原金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的转让价款。同日，公司与太原金诺在福建省福清市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5点约定的付款时间修改为：乙方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24%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2,1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整）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中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在收到此24%股权转让款后，将所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按时足额完成付款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4、其它条款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继续推动北京福通24%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北京福通24%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依据上述北京福通24%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与本公司按北京福通24%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北京福通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来确认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增加现金流为人民币32,14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8-03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